

臺北市立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英語詩歌韻文吟誦檢定實施計畫

- 一、 依據：「臺北市立大學英語詩歌韻文吟誦檢定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 目標：配合教育學程師資生需取得教學基本能力檢核，提供英語詩歌韻文吟誦能力檢定證明。
- 三、 主辦單位：本校英語教學系
- 四、 協辦單位：本校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
- 五、 檢定對象：大學部二年級(含)以上學生（含碩、博班二年級以上研究生）
- 六、 報名方式及其相關事項：
 - (一)、報名時間：自 113 年 3 月 25 日(星期一)上午 9 時起至 113 年 3 月 26 日(星期二)中午 12 時止。
 - (二)、報名方式：考生於英語教學系網頁下載報名表報名，於報名期限內將報名表及報名費送交英語教學系，詳情請見英語教學系網頁。
繳交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200 元，報名手續完成後概不退費。
- 七、 檢定時間：113 年 4 月 9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 時起
- 八、 檢定地點：本校博愛校區勤樸樓 6 樓 C616 教室
- 九、 檢定內容：以英語詩歌、韻文為題材，英語詩歌、韻文於報名手續完成後提供。
- 十、 檢定方式：
 - (一)、考生於考試當場抽題目。
 - (二)、檢定時間每人 3 分鐘。
 - (三)、評審委員：由英語教學系聘請校內外 2 至 3 位師長擔任評審委員。
 - (四)、評分標準：
 1. 發音 30%
 2. 流暢度 30%
 3. 語調 20%
 4. 儀態及展演 20%
- 十一、檢定成績以 80 分(含)以上為通過，列冊陳請校長核定後，發予檢定證明書。
- 十二、其它：若有未詳盡之事項，將公佈於英語教學系網頁。